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陵新城-湾头数字化智
慧城管平台市政维修零星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陵新城-湾头数字化智慧城管平台市政维修零星工程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广陵新城及湾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 运河东路至文昌东路。

6. 工程承包范围：广陵新城及湾头区域内数字化智慧城管平台市政维修零星工程一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合同, 本项目投标让利幅度为 3.45%, 最终按实结算后乘以中标费率 96.5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见证方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见 证 方: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1 号楼 16 层

电 话: 0514-80550755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无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平台受理的案件内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维修情况，维修前后情况进行拍照对比留取资料并保证让投诉人满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2)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应按实际现场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3)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4)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5) 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6)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

清,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 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 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8)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 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9)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相关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 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单位的施工, 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 根据发包人要求, 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配合单位等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 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磊;

身份证号: 3210811989070948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637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22) 1017562;

联系电话: 19848262813;

电子信箱: 673333048@qq.com;

通信地址: 仪征市马集镇大泗路 55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 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如需更换需取得委托人同意, 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城管平台指派后立即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诉人不满意，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书面征求发包人同意，并对其处以 500 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5 项目经理出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脱岗离岗等违约情况，一天罚款 3000 元。

3.2.6 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者累积五天不在岗，直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

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 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500 元/次，超过 3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C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见监理合同。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给监理人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结算工程量的审核权，具体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但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

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

(2) 安全;

(3) 文明施工。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
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
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
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
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
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
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
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基本要
求，不要求创标化文明工地。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
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
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4)

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5)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提前支付，每3个月结算一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维修的范围报主管部门审核。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 不可抗力；2)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需出具甲方认可的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案件后应按要求的工期完成维修，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城管平台安排的工期 1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水灾、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4.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

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4.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合格，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第 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费率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费率合同，按实际维修工程量套用定额结算，人工、材料、机械均采用施工同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上的价格，经审计后确定结算价，并乘以投标报价费率，每半年结算一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执行现行的江苏省计价定额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完成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实结算，每 6 个月结算一次，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的价格为准，审计后提供发票一次性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实际维修工程量套用定额结算，人工、材料、机械均采用维修同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上的价格，并乘以投标报价费率 96.55%，经审计后确定结算价并全额支付乙方款项（乙方需提供甲方相关正式发票）；

2、结算总价不能超预算即 30 万元，乙方在平时应做好汇总工作，项目总价超过预算后及时报甲方另行安排。如最终结算价超过预算按预算价付款；

3、报送审计的资料要有城管平台派送维修记录，前后施工对比图片，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内容记录，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验收记录；

4、广陵新城辖区内有 7 条路已移交住建部门，包括健民路（京杭路到-滨水路），长 2.53 公里；秦邮路（天顺南支路-万福路），长 0.33 公里；临湾路（运河东路-万福路），长 3 公里；福康路（锦华路-朱家河），长 1.17 公里；京杭路（运河东路-万福路），长 2.6 公里；沙湾路（运河东路-万福路），长 3.16 公里；滨水路（健民路-万福路），长 3.13 公里。城管平台上如有以上这 7 条路需要维修的案件，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拒绝派单，施工了也不予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满 1 年或维修费用已满预算费用。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无。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扣留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议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议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议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

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9. 其他责任和义务

19.1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项目属地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并应有完备的交底资料记录。

19.2 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19.3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19.4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20. 乙方安全责任

20.1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0.2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20.3 进场作业前需到甲方单位安全部门办理进场许可证及作业人员胸卡证后才准允进场作业，并把进场作业人员名单报安全部门备案。

20.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20.5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20.6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20.7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20.8 不安排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的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20.9 发生人身事故或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单位安全主管部门。

20.10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本单位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21. 争议解决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1.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1.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单位）：江苏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安全责任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陵新城-湾头数字化智慧城管平台市政维修零星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陵新城-湾头

承包范围：一标段：运河东路至文昌东路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环境，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保障乙方合法经济权益，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施工安全。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与标准。
- 乙方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现场安全操作规程。
-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施工人员都熟悉并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
- 乙方应编制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5. 乙方应按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

6.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7.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 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重大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使用质量合格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确保施工安全。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施工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就施工安全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进行重点管理，确保其安全性。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1. 若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而导致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接受甲方的处罚。

3. 对于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